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敬修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91號，第一審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8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2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根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敬修(下稱聲請人)與告訴人龔家禾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指出「如果真的跟你說的一樣，都賠光了，只要證據充分那我就認了」，檢察官已調閱所有投注紀錄，證實新臺幣(下同)5萬3000元全部賠光，原確定判決指稱5萬3000元為聲請人之犯罪所得，但事實上聲請人並沒有任何獲利，何來詐欺，反而是告訴人還從聲請人處拿到2萬多元。聲請人並非無端詐騙告訴人，而是經過分析結果，有7成5的過關率，才會推薦告訴人投注。例如民國114年1月聲請人只入金368元，有獲利後又繼續下注，結果該月聲請人投注金額總共為1萬3990元，獲利有8177元，這1萬3990元都是368元的入金獲利，轉而繼續下注一直累積而成，可以證明聲請人沒有詐騙。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1紙及截圖照片3張為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

01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  
02 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  
03 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  
04 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  
05 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  
06 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  
07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  
08 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  
09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14號裁定要旨)。

10 三、本件聲請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於  
11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113年7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  
12 (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主張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  
13 新證據，而有開始再審之事由。經查：

14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110年9月起自稱「運彩叔叔」，  
15 宣稱可代他人投注運動彩券(代操投注)，明知自己所分析之  
16 投注中獎機率不高，竟於111年4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7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誇大自己之投注實力，使告  
18 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7日匯款2萬3000元(A方案)至  
19 聲請人帳戶，委託聲請人代操投注，代操期間聲請人投報率  
20 是負5.38%，但聲請人為取信告訴人繼續委託代操，竟掩飾  
21 虧損事實，於扣除代操費用2300元後，共匯款給告訴人2萬  
22 6359元，與聲請人所承諾之報酬率3成(即投入2萬3000元，  
23 兩週後變成2萬9900元)結果相近，告訴人對聲請人代操實力  
24 更加深信不疑，乃於111年5月26日及27日共匯款5萬3000元  
25 (B方案)至聲請人帳戶，聲請人嗣即以投注均無獲利為由，  
26 未再匯給告訴人任何款項，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7 罪之事實，係綜合審酌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人匯款  
28 明細截圖、聲請人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台灣運動彩券  
29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5日運彩字第112200056號函所附聲  
30 請人111年1至12月下注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所為係  
31 屬締約詐欺，並就聲請人所辯有做過數據研究、沒有誇大實

01 力、沒有施用詐術各節，詳敘經對比聲請人所稱「平均獲利  
02 30%至33%」之投資報酬率，與其在同年3至5月間或僅7.2%之  
03 報酬率、或係虧損本金之實際情形相去甚遠，而有過度誇大  
04 之不實情形，且於告訴人交付2萬3000元(A方案)委其代操下  
05 注後，隱匿同時期總計投注虧損之實情，交付與先前所稱投  
06 資報酬率(扣除代操費用)相近之款項予告訴人，俟告訴人提  
07 高委託金額，匯款5萬3000元(B方案)至聲請人帳戶後，始告  
08 知後續投注均無獲利等整體客觀行為，合理論斷聲請人係基  
09 於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藉由僅告知獲利計算方式並誇大投  
10 資報酬比例之話術，給予所謂獲利報酬之甜頭，使告訴人對  
11 於委託聲請人下注之基礎事實產生錯誤認知，而為詐術行為  
12 之實行，以取得告訴人匯付之款項。原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  
13 定及理由論述，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  
14 理法則，其採證、認事未見有何違誤或失當之處。

15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所提LINE對話紀錄1紙(見本院聲再卷第5頁)  
16 ，其內容係告訴人指責聲請人未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訊、已  
17 讀不回、告訴人損失5萬3000元沒被告知、所提詐欺告訴並  
18 非誣告等情，聲請人則抱怨告訴人提告造成其生活不便、告  
19 訴人的錢確實已賠光等語，上開對話內容與聲請人及告訴人  
20 於偵、審中之陳述並無出入，自非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  
21 聲請人有詐欺事實之新證據。又聲請人所提截圖照片3張，  
22 其中「2022數據」(見本院聲再卷第43頁)係聲請人自行製作  
23 之運彩投資數據分析表，僅可證明聲請人有製作該表格甚或  
24 從事運彩投資數據分析之事實，然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基於前  
25 述各項積極證據，認定聲請人對告訴人所稱平均獲利30%至  
26 33%之投資報酬率過度誇大不實，與聲請人實際操作之獲利  
27 或虧損情形相去甚遠，並隱匿同時期總計投注虧損之實情，  
28 而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認定，是上開「2022數據」之  
29 截圖照片，顯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至於  
30 「一月入金368」、「一月投注13990獲利8177」(見本院聲  
31 再卷第45至47頁)均係於本案發生後之114年1月間聲請人投

01 注運彩之紀錄，難認與聲請人於111年4、5月間所為本案行  
02 為有何關聯，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  
03 新證據。

04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再審之主張，仍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之  
05 結果，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  
06 並已經說明審酌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爭執其內容，均非刑  
07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0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09 款之再審事由不合，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13 法 官 簡婉倫

14 法 官 黃小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鄭淑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